

《00707 建筑设计基础》实践考核大纲

一、课程性质与目标

（一）课程性质和特点

本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对建筑设计思维到建筑空间、材料与建构的系统认知与基本表达能力。课程强调从“设计思维”出发，对“空间”“材料”与“建构”进行递进式训练，使学生了解和运用设计思维的模式，全面性地掌握建筑空间的设计原则，探索性的思考材料、建构等实际操作问题。

（二）课程目标

本课程设置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具备设计思维与创新能力，能够掌握设计思维的基本流程，具备从问题定义到方案构思的初步能力。其次，还应该掌握空间认知与表达能力，能够理解并运用空间类型、构成与感知等基本原理，进行空间分析与图示表达。第三，学生还应该具备材料与建构认知能力，掌握常见建筑材料的特性与建构逻辑，能结合空间意图进行材料选择与构造表达。此外，学生还应该具备设计表达能力，可以运用草图、模型、图纸等媒介，清晰表达设计概念与空间关系。通过达到上述目标，学生将能够在建筑设计领域中拥有更多的就业机会。

（三）课程的重点

本课程内容的重点以培养基础设计思维为核心，以掌握空间解读和材料建构这两大基础模块为目标。首先引导学生理解设计思维的概念、流程和跨领域应用，培养系统性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在此基础上，深入解析空间的本质，具体包括空间的定义与分类、空间构成要素与类型、空间感知机制，以及空间与行为、场所、环境的关联性；最后过渡到材料与建构的认知，系统学习常见建筑材料的特性，以及材料与空间、形态、色彩、肌理和透明性的表现关系，理解建构在建筑设计中的基础作用。

二、考核内容和考核目标

第一章 设计思维

一、学习目的与要求

本章为建筑设计的思维方法论基础。目标是令学生掌握设计思维的基本概念、发展脉络

及其在建筑设计中的重要性。重点理解设计思维与传统问题解决方式的区别，即强调以用户为中心、注重体验与原型迭代的思维模式。

本章涵盖设计思维的五个核心步骤，要求学生理解洞察力与发散思维在设计过程中的关键作用，能够将设计思维的基本方法应用于简单的设计场景分析，培养从问题识别到概念生成的系统性思维能力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- (1) 设计思维的定义、起源与发展
- (2) 设计思维与洞察力、发散思维的关系
- (3) 设计思维在建筑教育中的跨领域应用
- (4) 设计思维的核心步骤

三、考核知识点及要求

- (1) 识记：设计思维的基本定义、发展历程与核心步骤。
- (2) 领会：能分析建筑设计案例中设计思维的应用逻辑；理解洞察力与发散思维在创意生成中的作用。
- (3) 应用：针对简单设计命题，运用设计思维流程提出概念方案，并说明各步骤的逻辑关系

第二章 解读空间

一、学习目的与要求

本章为建筑设计的基础语言与核心载体。目标是令学生建立对“空间”的系统认知，理解空间不仅是物理存在，更是承载行为、情感和文化的容器。

本章涵盖空间的基本定义、哲学溯源与类型划分，要求学生掌握空间构成的基本要素及其组合规律；理解各类空间构成类型的特征与应用场景；同时需理解空间感知的心理机制，以及空间与人的行为、场所精神、自然环境之间的内在联系。要求学习者能够通过图示分析和简单模型表达空间构成与感知意图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- (1) 空间的定义、分类

- (2) 空间构成要素与形态组合
- (3) 空间构成类型
- (4) 空间感知机制
- (5) 空间与行为、场所的关系
- (6) 空间与环境要素的互动

三、考核知识点及要求

- (1) 识记：空间的基本分类、构成要素、常见类型及其特征；空间感知的基本原理。
- (2) 领会：能分析建筑案例中的空间类型与构成逻辑；理解空间如何影响行为与营造场所感；掌握光、水、风在空间塑造中的作用。
- (3) 应用：能针对给定空间场景进行类型分析与图示表达；能结合自然要素提出空间优化策略；能通过草图或模型表达空间序列与感知意图。

第三章 材料与建构

一、学习目的与要求

本章为建筑设计的物质基础与技术语言。目标是令学生建立对建筑材料与建造逻辑的基本认知。

学习内容涵盖常见建筑材料的物理特性、表现力与文化属性，要求学生理解材料在建筑中的多维表现维度；掌握建构的基本概念、历史脉络与设计方法，理解建构不仅是技术实现，更是空间诗意表达的方式。要求学生能够根据简单空间意图进行材料选择的合理性分析，并理解基本构造逻辑在设计表达中的作用，具备通过图纸或模型表达材料与建构意图的基础能力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- (1) 常见材料的认知
- (2) 材料与空间的关系
- (3) 材料的设计特征与思维
- (4) 材料与形体、色彩、肌理、透明性的表达
- (5) 建构的概念与思辨
- (6) 建构逻辑与材料表达

三、考核知识点及要求

- (1) 识记：常见材料的物理特性、表现特征与适用场景；建构的基本概念与思辨。

(2) 领会：能分析建筑案例中材料与空间的互动关系；理解建构如何影响空间感知与形式表达；掌握材料在形体、色彩、肌理方面的表现手法。

(3) 应用：能针对简单建筑场景提出材料选择与构造方案；能通过草图或模型表达材料与建构逻辑；能结合光、透明性等要素说明材料的表现意图。

三、参考教材与考核实施要求

(一) 本课程使用的参考书

《建筑设计基础（第2版）》，舒平,李有芳,连海涛著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24年版。

(二) 本课程的考试要求

1. 知识理解与辨析能力。能够准确识记设计思维、空间构成、材料建构等基础概念，并理解其内在逻辑与相互关系。

2. 图示表达与分析能力。能够运用草图、平面图、剖面图、轴测图等二维图纸形式，清晰表达空间关系、构成逻辑与材料意向。

3. 设计应用与方案构思能力。能够针对简单设计命题，运用设计思维方法提出合理构思，并通过图文结合的方式说明设计意图。

4. 综合分析与说明能力。能够对典型建筑案例进行空间类型、材料运用或建构逻辑等方面的简要分析，并作出符合逻辑的说明。

(三) 关于本课程考试命题的若干规定

1. 本门课程采用开卷考试，时间为150分钟。根据本课程考试所提供的环境条件，携带必要的创作工具（草稿纸，尺类工具（比例尺、三角板、圆规等）、画笔工具（铅笔、橡皮、勾线笔、彩铅等））等。

2. 本大纲各章所规定的基本要求，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知识细目，都属于考核的内容。考试命题既要覆盖到章，又要避免面面俱到。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、章节重点，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。

3. 命题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，考核目标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要求。命题应着重考核自学者对基本概念、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，对基本创作实践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。不应出与基本要求不符的偏题或怪题。

4. 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：识记占10%，领会占10%，简单应用占20%，综合应用占60%。

6. 本门课程考试可选用的命题题型范围为单项选择题、判断题、简答题、分析题、设计应用题等题型。